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期间所获取的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实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在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重大遗漏，对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报告期间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得和损失等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银河通利

基金代码:161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2,722,100,500.00元

基金合同的持续有效条件:不存在

基金资产估值日:2014-06-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银河通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161000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负债总值:—

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基金总资产:—

基金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6,074,003.00份

基金份额净值:22,300,000.00份

2.1 基金产品概况

投资目标:在合理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信用利差、久期利差等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限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分享国内外在转换投资及货币市场方面的投资机会，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央国债到期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从基金产品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货币基金，属于投资收益中的最低风险品种，低于货币基金和股票基金。

风险等级:低风险

费率:申购费率为0%；赎回费率为0%；交易费率为0%；管理费率为0.6%，托管费率为0.15%。

2.2 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网点: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